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 相關會議記錄

一、109.03.24 第 1 次會議：收文 109-0377(開會通知)、109-0480(紀錄)

【第 1 案】

案由：經濟部水利署建議「河川治理工程」免提水土保持計畫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河川治理工程需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，參考本會 89 年 11 月 6 日函釋意旨，如純屬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，未涉開發利用行為，無需依水保法第 12 條規定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，但仍應就個案工項逐一認定。

二、水利署如認本案有通案認定之必要，仍請就河川治理工程細項逐一列出，送水保局研處。

【第 2 案】

案由：山坡地降雨沖蝕指數(R 值)及土壤沖蝕指數(K 值)查詢系統應用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山坡地降雨沖蝕指數(R 值)及土壤沖蝕指數(K 值)自本(109)年 4 月 1 日起以水保行動服務網線上查詢及水土保持手冊內容推估「雙軌並行」。

二、後續請水保局適時滾動式檢討，預定於明(110)年度全面改採水保行動服務網線上查詢，並於後續配合檢討修正水土保持手冊內容。

【第 3 案】

案由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需書、表、文件格式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討論照案通過，請水保局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公告作業。

二、 109.06.11 第 2 次會議：收文 109-0848(開會通知)、109-0903(紀錄)

【第1 案】

案由：為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水保局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。

【第2 案】

案由：為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」第2 條、第5 條、第6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水保局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。

【第3 案】

案由：為「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」第26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水保局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。